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須予披露交易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威海慧豐醫用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有關物業以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約72,6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予本公司。該代價將於物業的建築過程中於交接書簽署時(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調整。有關物業將用作生產骨科產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該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載有其他有關詳情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本公司
- (2) 賣方：威海慧豐醫用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生產醫療設備。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以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約72,6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有關物業。有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五六年十月止，為期五十年，包括一幅總面積為75,174平方米的土地，於其上有七幢在建中的樓房(包括一幢綜合樓及五幢生產廠房及一幢倉庫)，總樓面面積為53,545平方米，位於威海市張村鎮蓬萊路東側。賣方為土地的合法及登記擁有人。

協議條款

收購有關物業的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約72,600,000港元)。首次付款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44,700,000港元)將於協議簽署後五日內支付。餘額須於交接書簽署(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後五日內支付。最終代價將於交接書中協定，惟須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建築工程直至交接書簽署當日所發生的成本而定，而最終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相等於約72,600,000港元)

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經參照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編製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估值報告的各自估值約人民幣45,100,000元(相等於約4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27,800,000港元)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將由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中撥付。

交接書預期將於賣方及本公司對有關物業完成聯手檢查後簽署。賣方及本公司將於交接書簽署後15日內共同處理廠房轉讓及過戶手續。

根據協議，賣方保證及承諾，賣方合法擁有土地，而土地並無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及概無涉及任何第三方的權益。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已推出約110多種產品，產品規格超過3,000種。主要產品種類包括一次性使用醫用耗材，包括輸液／輸血器、注射器、血液分離耗材及高附加值產品，包括骨科產品、血液淨化耗材及心臟支架。本集團擁有一個由5,000多家保健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其中包括2,700多家醫院及400多家血站。本集團在山東省威海市及山西省西安市擁有生產設施。

本公司有意使用有關物業供生產骨科產品。生產廠房的建築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前後竣工。骨科產品在中國有極龐大的市場。自本年初推出脊柱產品及創傷治療產品後，市場反應良好。威高骨科是國內少數可生產脊柱產品並以本身品牌「威高」推出市場的國內製造商之一。威高骨科已推出7種脊柱系列產品及60種創傷產品，並正為另外9種脊柱產品辦理產品註冊。本公司不斷為脊柱產品、創傷產品以及人造關節進行研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骨科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7,300,000元(相當於約47,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協議條款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有關該須予披露交易其他詳情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釋義

「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有關物業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	指	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物業」	指	一幅位於威海市張村鎮蓬萊路東側總面積為75,174平方米的土地，連同總樓面面積為53,545平方米的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3%及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2%及2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公尺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一律按人民幣1.006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峘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